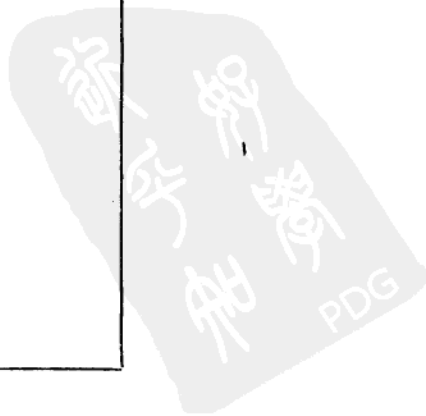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史料長編

三十五年四月份

一九四六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國府命令

補參政會第十五次會通過社會司法等備案

參政會第十六十七兩次會通過內政地政財政外交等多案

上海市臨參會舉行第一次正式大會

中共殘害人民之花樣種種

二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邀宴參政員

參政會第十八十九次會蔣主席

出席報告施政并
通過軍財各議案

戴笠乘機觸戴山殉命

唐三藏法師遺骨由廣東中山大學保存

執行軍調期間共軍仍攻擊國軍

美軍在中國中止活動

日寇奪我船只盟軍總部限令交還

美贈我船只海嘯輪不日抵滬

蘇聯不擬退出國聯

三日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丹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時事新報

同上

時事新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國府命令

參政會第二十二十一兩次會通過議案多起後閉幕

參政會閉幕禮中江庸致詞陳裕光致答

參政會駐會員選出

參政會通過關於政協會議報告之決定

政協會小組會議共黨與青年黨決裂

整軍方案共黨延不造送名冊

參政會第二十次通過議案匯志

參政會第二十一次會通過議案匯志

四日

蔣主席在參政會作政治措施報告全文

吳劉招待外記者談話

軍委會發言人辟新華報清亂聽聞

陸軍總部成立軍事法庭

共黨不認錯誣人為反動

營口鞍山先後收復

東北鐵路被拆去二千公里

五日

國府褒揚令

蔣主席對兒童節致訓

青年黨仍願出席政協綜合小組會議

大公報

和平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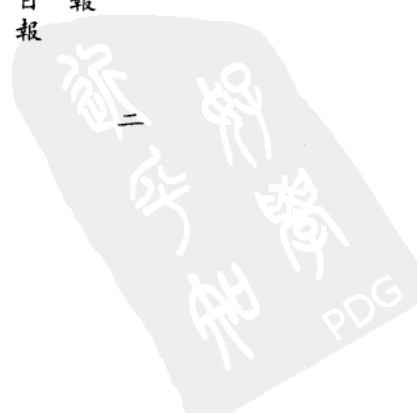
中央日報

同上

大公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教部公布國立學校遷校辦法

停止冲突今下後共軍又攻占十三個縣城

甘省水旱為災

香港政府停修屏山機場

長春形勢突轉緊急

暹訪華團過昆返國

日寇擄奪中國土地均應歸還

伊郎政府答覆安理會詢問

六日

國府命令

政協綜合小組商討均權制度

蘇高院審訊大漢奸陳公博

伊寧代表與張治中續商未決事件

屏山機場之周圍形勢

長春蘇軍撤退木器亦被搬運

共軍進入哈市

麥克阿瑟請求對日委員會互諒互忍

蘇聯代表答覆安理會說明對伊談判現狀

伊朗代表致書安理會報道對蘇談判現況

蘇伊撤兵協定正式宣布

七日

政協綜合憲審兩小組開聯合會

和平日報

同上

大公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和平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和平日報

陳公博受審紀詳

東北蘇軍宣布撤退日期

共軍四面包圍長春

廣東共軍準備撤退煙臺

蘇大量軍隊入韓

日皇肖像廢去尊嚴成貨品

美擬改編日本史地書籍

蔣廷黻對聯合國糧食局分配表不滿

杜魯門演說美國之外交政策

蘇伊交涉解決安理會少一難題

八日

國府命令

中運友好條約全文

科學家研究太平洋沿岸氣候反常之原因

共軍在河北破滅人民禮義廉耻

東北大營一片瓦礫

長春各備欲送蘇軍

國共協商共維哈市治安

聯合國軍參團謀采聯合行運遏制侵略

蘇軍在千島群島建築防禦工事

九日

國府命令

時事新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大公報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大公報

蔣主席召見渝市全體參政員講話

政府派員赴國內各地調查敵人戰罪證據

漢奸繆斌判處死刑

內河外商碼頭我依約收回

東北學校破壞無余

蘇軍撤退日期我已同意

暹羅新內閣發表

日內瓦國聯會舉行結束會議

伊蘇協議內容如是

十日

國府命令

政協綜合及憲草審議兩小組開聯合會議

蔣主席飛黔巡視

渝市參議會舉行臨時大會

滬捕獲漢奸已有二百六十余名

共軍擬消滅張天聰部

國軍接收東北共軍加強阻撓

由日本解回偽政府人員十五名

英發表抗議蘇聯移送東北日本資產原文

二十國代表討論全球失所難民之種種問題

國聯會結束會議之詳情

同上

和平日報

大公報

同上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大公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同上

美科學家發現阻礙無線電通訊之新氣體
伊蘇又開經濟談判

十一日

國府命令

立法院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

吳劉招待外記者談話

中共不履行軍事小組簽訂之整編統編各基本方案

蔣主席在黔巡視省府及貴州大學

聯總統計中國災民達三千萬人

軍調執行部發表第二十二號聯合公告

長春前日本關東司令部現豎起我國國旗

聯合國軍參團計劃達立世界警衛軍

十二日

國府命令

國大代表限期報到

蔣委員長在黔檢閱青年軍并訓話

共軍挖掘避清各陵墓所獲珠寶甚多

豫鄂共軍蔑弃信義任意侵略

長春局勢因蘇軍為難危機日增

北平開始審日戰犯

共軍在蘇軍手中接收電廠

新疆軍隊統一指揮

和平日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大公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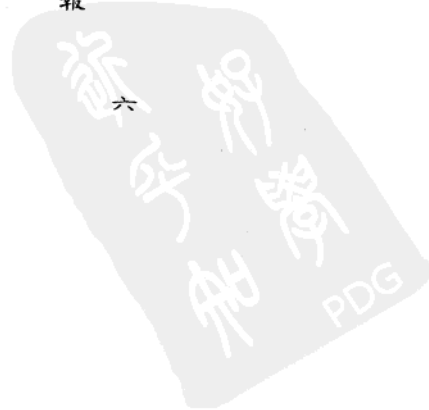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十三日

駐會參政員通過 政治視察團組織辦法

飛延安失事機人機俱毀

蔣主席巡黔歸來

中共人員毫無信義

陳逆公博判處死刑

潘陽學生為接收東北事作示威游行

杜魯門為羅斯福忠實繼承人

聯合國又覓一臨時會址

十四日

政協綜合小組會議決議成立修改憲草小組

大漢奸陳公博判決書全文

共軍進攻北寧路

東北九省主席大半逃遼北平

蘇軍撤出東北不至延緩

中長路機車亦被運走

羅期福逝世周年安理會各國代表向其墓道致敬

運訪華團返國後致兩國友誼

我新海軍艦隊離美返國

十五日

國府命令

和平日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大公報

大公報



青年軍實行復員

工程計劃圍談視察華北鐵路情形

軍調部發布第二十三號聯合公告

長春蘇軍撤退淨盡

長春城防司令就職

共軍在四平街之舉動

舊國聯分配財產

我駐阿根廷大使遞國書

十六日

國府命令

政院通過管理銀行辦法

蔣主席茶會政協綜合小組會員

盼各黨派早提
國大代表名單

全國師管區一律結束

褚逆民誼叛國公審

共軍于部一營攜械來歸

共軍攻入長春市區

十七日

國府命令

監察院公布最近糾彈案

國民黨員國大代表續選出

行總浦薛鳳招待記者報告向聯總要求物資情形

同上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事新報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中央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法政府贈王世杰榮光勳章

薩凡奇實地勘测三峡水閘工程

審訊褚逆民誼續志

共軍圍攻長春甚亟

長春狀況已不明

郭泰祺招待記者言安理會情形

十八日

法訪華團謁蔣主席推崇備至

政府代表與青年黨代表會商改組政府

教部公布留學考試辦法

政院訂定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

陳逆璧君審判情形

軍調執行部發布第二十四號聯合公告

北平逮捕漢奸移送法院

杜魯門決盡力協助中國復興

日本普選結果已由盟帥批准

十九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歡迎法訪華團

政協綜合及憲審兩小組舉行協商會

法訪華團團長招待記者談話

馬歇爾特使返抵陪都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大公報

和平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中央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春被共軍猛烈圍擊

國聯推舉清理委員結束國聯事務

盟國對日委會開第二次會議

我加入國際民用航空協定

聯總發表關於中國疫癘饑饉報告

日人發明原子能糧食

二十日

國府命令

對於接收工作調查清查合并辦理

軍調執行部機構擴大

京市臨委會正式成立

撫順工廠機器多被運走

共軍攻破長春

美重申對西班牙立場

國聯國際法庭亦已解散

二十一日

行政院特設執行決議案檢討會

政院計劃委會統籌官兵復員

建設陪都分期進行

國大代表報到日期決定

京市臨委會舉行 成立及首次大會開幕兩
典禮蔣主席電頌訓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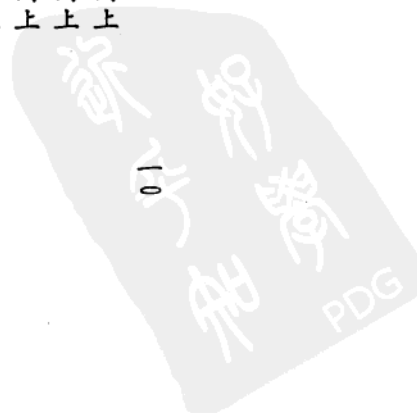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胡佛關心歐亞兩洲民食

郭泰祺闡明中國對佛郎哥政權立場

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各省區域聯業國大代表名單

長江水閘工程開始查勘壩基

馬特使今與陪都人士晤成

西安發現三代時陶器

海牙成立聯合國國際法庭

美接濟我科學糧食

二十三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指示還都工作

國府代表指責共黨延誤國大會期

中研院聲明接收敵人自然科學所情形

褚陳兩漢奸判決書宣布

參加黃花岡義士十名尚生存

共軍在膠東措施種種

清室東陵陵墓多數被盜

沈陽市成為東北軍政中心

日本內閣又倒臺

二十四日

國府命令

大公報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馬超俊在京市臨參會報告市政

陪都各界恭送蔣主席勝利還都

陳褚兩漢奸宣判時情形

塘沽新港成立工程處

北平逮捕巨奸三十二人移送醫院

蘇聯仍在大量擴軍

二十五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邀政協會各小組商國大會期間題

政府代表函周恩來告知國大會延期舉行

陪都人士歡迎蔣主席勝利還都盛況

政院完全移京辦公

政院公布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永年人民苦矣

哈爾濱蘇軍將撤退情形極嚴重

保衛長春損兵折將

清室東陵盜墓詳情

二十六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為辭行四川人民飛成都

國府還都陪都設各機關暫時辦事處

共軍分裂各地郵政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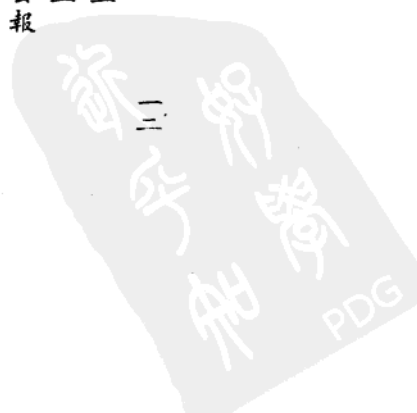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中央日報



我在日戰俘全部返國

我沿海通商口岸大部開放

哈市電訊已不暢通

盟帥報告日本現況

二十七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在成都對各軍校官生訓話

共軍一連攜械來歸

天津逮捕漢奸題名

黑衣相尸體被盜

二十八日

監察院發表最近糾彈案件

國府還都典禮定五月五日在京舉行

蔣主席向川中人民告別

蔣主席致祭川中人名將并存問其家屬

政府在哈市要人隨蘇軍撤退

日頭號戰犯即將受審

搬走東北機器事美蘇正在交涉

四國外長集會巴黎

二十九日

國府命令

蔣主席由蓉返渝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報

和平日報



太原軍事當局辟延安廣播造謠

聯總撥贈中國鐵路貨車六百餘輛

東北共軍拒絕調處

巴黎外長會議和協進行

三十日

國府命令

蔣委員長撫恤陣亡將士遺族

美發起舉行世界教育會議

華北落網主要漢奸名單

甘省旱潦霜雹災情慘重

澎湖接收後情況

盟國對日委會議程決定

日作戰器物多被毀壞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首要戰犯提公訴狀

四外長會議研究對義和會草案

蘇聯遣走東北工業設備美派員調查

法已制成新憲法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國府命令

〔中央社訊〕國民政府四月一日令：一、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副署長王世圻呈請辭職，王世圻準免本職，此令。二、教育部參事趙太侔另有任用，趙太侔應免本職，此令。三、張鏡予着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此令。四、駐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另有任用，高凌百應免本職，此令。五、派劉平江

中央日報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公报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大公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和平日報

同上

同上



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六、派項昌權為上海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七、任命趙太倅為國立山東大學校長，此令。（中央日報）

補參政會第十五次會通過各案

參政會十五次會中

通過社會司法等議案六十二件

〔中央社訊〕參政會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時，通過有關社會，司法行政，及善後救濟衛生待案六十二件，茲匯志如次：

一、吳參政員蘊初等提：為在幣制不安定期內，請暫行制定勞資分配盈利法令，以期勞資利害相同，共圖國家之建設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二、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速制最低工資法，穩定工人收入，藉以救平惡性循環之工潮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三、王參政員立哉等提：建議政府對全國工人工資應有合理之調整，以加強工業生產及工作效能案。

能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四、王參政員曉籟等提：為制定勞工保險法，以穩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生產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五、尹參政員述賢等提：擬請政府訂定充分就業計劃，切實輔導人民就業，以保障人民生活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打擇施行。

六、翟參政員純等提：擬請政府切實解決失業問題，以安定社會人心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七、何參政員葆仁等提：擬請政府迅速辦理回國服務機工之救濟復員事項及褒揚殉難者，以勵

有功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原案辦法迅速辦理。

八、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政府速頒布工業會法，以利工業建設案。

決議：本案通過，請政府立即完成立法程序。

九、吳參政員蘊初等提：工業團體呈參政會文應請轉咨政府迅速辦理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十、吳參政員蘊初等提：請善後救濟總署加緊協助工業復員案。

決議：本案通過，原辦法法第一二兩項送請政府採擇施行，第三項送請政府辦理。

十一、李參政員培炎等提：請政府令飭善後救濟總署速將收到物資分運各省實發于民，以安人心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并請政府關於運輸事宜飭令有關機關加強協助。

十二、翟參政員純等提：善後救濟工作缺點甚多，應分別改訂辦法，以宏救濟效用案。

決議：本部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三、邵參政員志奮等提：吁請政府從速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交涉，迅撥大量糧食救濟中國饑饉，及在暹羅，緬甸，越南等地自由采運糧食接濟，以維民命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十四、王參政員蒼青等提：請政府令水陸交通機關盡先搶運救濟糧食急救災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十五、李參政員永新等提：請政府設立蒙旗救濟分署，俾集中辦理蒙旗善後救濟，以把握蒙旗人心案。

決議：本案通過，送請政府俟《邊疆各盟旗地方自治方案》通過後，立即設立善後救濟分署。

十六、劉參政員衡靜等提：請嚴令各省政府聯合地方人士發起救災運動案。